襄垣县初中入学政策查询

实施主体：襄垣县教育局

实施主体编码：11140423012375387H

政策更新公开发布渠道：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

正文：

**初中招生**

**初中招生采取划片登记和在划片基础上的对口直升相结合的方式入学。**

**1.招生对象**

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已经注册的、有相应学籍编号的六年级小学毕业生。主要分三类：

第一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或房产（可提供《房屋产权（所有）证》《不动产权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在各初中招生划片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

第二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房产在划定片区内，无法提供房产证或正规购房合同的，但可提供《宅基地土地使用证》、购房汇款证明、近半年内水电暖煤气缴费凭证等可证明实际居住情况相关资料的小学毕业生；

第三类：父母为进城（外来）务工及经商等人员，但实际居住在划定片区内的小学毕业生。

**2.招生范围**

（1）襄垣一中：长兴路以东、长兴路南延以北、太行路以西、府西街以南范围内的常住户毕业生；古韩明珠、壹品家园小区常住户毕业生。

（2）襄垣二中、襄垣三中：太行路以东（包括新建小区内已入住的学生）除古韩中学和五阳矿中学招生区域的城内常住户毕业生；水木清华、漳江小区常住户毕业生；夏店中心校、侯堡中心校、西营中心校、下良中心校；王桥中心校需住校毕业生；一小学、二小学、太行小学、开元小学、永惠小学、襄矿子弟小学、西关小学、大郝沟小学城外常住户毕业生；其他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3）古韩中学：太行路以东、北关小河以南、建设路以西、新建中街以北的常住户毕业生；聚兴小区、浅水湾小区、府西街农贸市场小区、972小区、西河底村常住户毕业生；古韩中心校县城外的小学毕业生；王村中心校、善福中心校、虒亭中心校、上马中心校小学毕业生。

（4）五阳矿中学：王桥中心校非住校小学毕业生；襄矿小学分校（米坪小学）毕业生；五阳矿小学毕业生；五阳矿小区、东河湾小区、锦绣香江小区、湖畔花园小区、碧桂园小区、功名未来城小区、南湖名都小区、官道小区、郭庄新村小区常住户毕业生；古韩镇南里信小学和仓上户籍小学毕业生。

（5）长治市第十五中学：潞安小学小学毕业生；侯堡中心校未申请进城务工入学的小学毕业生。

**3.报名时间、资格审查及录取办法**

各镇中心校、县直小学负责对本校小学毕业生进行信息统计。城内常住户毕业生按照“就近划片”的原则升入县城区域内的初中学校；非城内常住户毕业生按照“对口直升”的原则升入相应的初中学校。

（1）8月18日，第一类学生由其监护人携户口簿或房产手续（《房屋产权（所有）证》《不动产权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以及《小学毕业证》到所在片区内初中学校办理报名手续。符合条件的由各初中学校全部安排入学。

（2）8月19日，第二类学生由监护人持户口簿、《宅基地土地使用证》、购房汇款证明、近半年内水电暖煤气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小学毕业证》，到所在片区内初中学校办理报名手续，各初中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如有空余学位可安排入学。当日工作结束后，学校要以适当方式将招生情况和学位空余情况向社会公布。

（3）8月20日，第三类小学毕业生，可持户口簿、租房合同、居住证等可证明实际居住情况的相关资料（根据个人情况提供），以及《小学毕业证》到有空余学位的初中报名。当报名人数未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可不受片区限制全部安排入学。当日工作结束后，学校要再次以适当方式将招生情况和学位空余情况向社会公布。非本县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经商情况）人员和外返人员可向县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提出入学申请，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子女入学，不得择校，有关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接收。

（4）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片区内学校报名登记的，视同主动放弃自身权益，由县招考中心根据全县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有关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接收。

（5）襄垣二中、襄垣三中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招生方案，统一设报名点，按照划定范围接收学生报名（需住校学生直接安排至襄垣二中就读）。集中报名后，两校结合办学情况和下达的招生计划对报名学生进行合理分配。

工作安排

（一）8月5日—15日，非本县小学、幼儿园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及外返适龄儿童携带相关手续到县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申请（已在本县毕业的小学、幼儿园申请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不用重复申请）。

（二）8月10日前，各学校按照县教育局出台的招生方案，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招生方案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告。

（三）8月18日—8月22日，各初中、小学按照划定片区，招收符合条件的学生到学校报名，并发放加盖招考中心和学校公章的《入学通知书》。

（四）8月23日-25日，各校汇总新生报名情况，将新生花名报县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

（五）8月28日，全县2轨及以上学校进行均衡编班。

（六）9月2日，全县小学毕业生和适龄儿童由监护人带领，持《入学通知书》到指定学校报到，报到时还需提供《预防接种证》（或报告单）。

（七）招生工作中未按规定时间报名、报到、学生到多个学校报名等情况学生，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其它有余额学位的学校入学，有关学校和学生要服从安排和调整。

本方案由县教育局招考中心负责解释，负责全县中小学入学报名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协调和处理。

咨询电话：7222461 7222936